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六卷第四期 (87/10) , pp.15-5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掠奪性訂價認定方法之實證研究： Areeda-Turner 成本基礎法初探

單驥、莊春發、馬泰成、謝仁弘*

摘要

一般通用之掠奪性訂價認定標準，係由 Areeda 及 Turner 1975 年所提出之成本檢定法。當商品售價低於平均變動成本 (AVC)，且造成社會資源誤用時，法院即可判定該具市場優勢地位之事業係從事掠奪性訂價行為且有壟斷市場之意圖。為瞭解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可行性，本文嘗試利用經濟部之「83 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資料，以試算各產業廠商產品別的 AVC，俾瞭解 AVC 在試算過程中所可能碰到的問題與涉及的相關因素。實證結果相當支持美國 Easterbrook 法官之補償檢定原則，本研究發現合理的掠奪性訂價判斷標準不應只機械式地以產品售價是否低於當期 AVC 為判定基準，而是應同時考慮系爭市場上是否有進入障礙，而使該具市場優勢地位之廠商得以預期未來其可以獨占利潤之方式來回收其因目前採掠奪性低價競爭所造成之損失；倘市場進入障礙不足以使該獨占利潤得以長久維持，即可證明其並無掠奪及獨占該市場之意圖及能力。

* 單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中央大學產經所、經濟系教授；莊春發，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副教授；馬泰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處專門委員；謝仁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室科長。本文作者們感謝台大經濟系李顯峰教授及論文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修正意見，及陳愛蘭小姐之文字處理協助，惟本文若有其他任何錯誤，仍應由作者們負責。

壹、前言

自 1890 年反托拉斯制度首先建構於美國以來，有關掠奪性訂價案例之處理，即成為反托拉斯法執行重點之一。而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亦在第十條獨占事業之禁止規定中明確規定，獨占事業不得以不公平方式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並規範獨占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此外，針對未經公告為獨占而有一定市場地位之事業，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者，則另以第十九條第三款規範，該條法律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然而，在上述反托拉斯法的執行過程中，此種事業濫用市場地位而訂定低價之行銷策略，必須與一般基於市場競爭所為之正常降價行為有所區隔，俾利判定何者有助於市場競爭，何者不利於市場競爭，以有效執行競爭政策，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由於掠奪性訂價是指具有市場優勢地位的事業運用其獨占力量，以低於成本之訂價方式，壓迫其他與其競爭之事業不堪累賠後退出市場；之後其再以提高價格，不但以墳補其原先發動掠奪性訂價競爭時之損失，並且更在其排除競爭者取得市場獨占地位之後攫取超額獨占利潤。在實務上，由於掠奪性訂價在認定十分不易，並也可能有不良之後遺症¹，如何選擇一個客觀的標準，以認定掠奪性訂價，即成為反托拉斯經濟分析的重點所在。依據 Areeda-Turner cost-based test 成本基礎檢定法（以下簡稱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掠奪性訂價行為的構成要件是決定於商品之售價是否低於平均變動成本²（average variable cost, AVC），若商品價格明顯低於 AVC，以致事業無法回收任何固定成本，且造成社會資源誤用

1 譬如在美國 1960 年代所處的環境，在當時甚少有法官或文獻質疑有關掠奪性訂價的合理性，只要原告廠商為小事業，而被告廠商為獨占事業並在市場上採行降價策略，則掠奪性訂價即有可能成立，如此一來，在當時造成了一股掠奪性訂價之濫訴風潮，以致對市場上許多基於良性競爭目的所採之降價行為造成許多不良的影響。詳見許宗力、單驥、莊春發、吳秀明（1997），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價格行為認定方法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六年合作研究計劃八。

2 Areeda, P. and D.F.Turner (1975), "Predatory Pricing and Related Practices under Section2 of the Sherman Act," *Harvard Law Review*, 88:697-733.

時，法院即可判定事業有壟斷市場意圖，從事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但是，在實務上，成本基礎檢定法卻因涉及下列諸多問題，以致無法得到定論：

- 如何取得一個適當的 AVC，以界定市場售價是否果真無法回收固定成本？
- 商品售價低於 AVC 是否真的構成掠奪性訂價之充要條件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是否只要是商品售價低於 AVC，就可以判定事業有壟斷市場意圖，從事掠奪性訂價之行為？
- 在判定掠奪性訂價時，除了個別事業之價格因素外，是否需考慮事業之商品銷售數量？是否需考慮該事業所處之整體產業之景氣狀況及未來展望？是否亦需考慮整體經濟發展環境？
- 在判定掠奪性訂價時，是否亦需考慮該事業銷售之商品其於產品生命循環階段中所處之位置，以進一步認定該事業採行售價低於 AVC 策略之合理性？
- 在判定掠奪性訂價時，是否亦需考慮該事業所處之市場地位？是否可因事業為新加入者或現存者身分之不同而分別採取不同之認定標準？

有鑑於上述問題涉及的層面甚廣，學界迄今尚無定論，例如，Posner (1976) 建議以事業帳面上之平均生產成本，作為掠奪性訂價之判定基礎³；Scherer (1976a, 1976b) 從長期福利極大化之觀點，認為判定掠奪性訂價時，必需考慮整體經濟發展環境⁴；Williamson (1977) 相信獨占事業即使不用掠奪性訂價之策略，仍能以大量之超額產能，嚇阻新進者進入市場⁵；Baumol (1979) 則批評 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法立基於傳統之靜態分析觀點，忽略了跨期生產之動態觀點等⁶。

3 Posner, R. (1976), *Antitrust Law: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 Scherer, F. M. (1976a), "Predatory Pricing and the Sherman Act: A Comment," *Harvard Law Review*, 89:869-890. Scherer, F. M. (1976b), "Some Last Words on Predatory Pricing," *Harvard Law Review*, 89:901-903.

5 Williamson, O. E. (1977), "Predatory Pricing: A Strategic and Legal Analysis," *Yale Law Journal*. 87:284-340.

6 Baumol, W. J. (1979), "Quasi Performance of Price Reduction: A Policy for Prevention of Predatory Pricing," *Yale Law Journal*, 89:1-26.

於本研究中我們擬另由實證的觀點來探討此一重要問題，具體而言，我們認為 AVC 本身應如何認定與估算的問題也應是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是否能順利執行的關鍵所在，若 AVC 不能順利估算，則上述的討論將根本無法落實並也恐將淪為空談，為此，本文嘗試利用經濟部統計處辦理之「83 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資料，以試算各產業廠商別的 AVC，以試圖瞭解 AVC 在試算過程中所可能碰到的問題與涉及的相關因素⁷；其次，我們也藉此探討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是否果真能充分反映各項客觀因素，並在實務上能提供一個判定掠奪性訂價行為的合理準則。

為此，於本研究中，我們首先於第 2 節中探討政府管制掠奪性訂價的經濟合理性，並以之作為基礎，進一步分析採用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所可能遭遇的各項困難。之後，本研究的第 3、4 節中再以實際的統計資料作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以瞭解其在現有的資料下是否可以作為決定掠奪性訂價行為的準則。最後我們將主要的研究結果及結論綜合於第 5 節中以供參考。

貳、掠奪性訂價管制的經濟基礎

自 19 世紀初以降，由於工業革命所衍生出之各種科技被廣泛地運用於生產之上，大幅提高事業生產所需之經營規模，因而造就了許多大型企業。但是，在另一方面，又由於當時全球經濟體系資本累積不足、運輸通信落後及政府對產業管制程度甚高等因素影響，導致煉油、石化及鋼鐵等主要產業，存有極高之市場進入障礙。因此，大型的獨占事業極易藉低價競爭之優勢將對手排出市場，並透過此一宣示效果及不易克服之進入障礙，以維持長期之獨占地位。

⁷ 經濟部統計處所辦理之「83 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其調查之目的之一係為編製產業關聯表所作，故在國內現有之官方統計之中其為廠商別成本面資料最為詳盡的統計調查，而其收集的廠商樣本也達 5 千家以上，為此，本研究乃選定以此調查資料作為 Areeda-Turner 檢定法之試算依據。值得注意的是，該調查對象為在台閩地區從事製造業與水電燃氣業之公營企業，以各企業為填表單位，惟企業內有分支工廠且各工廠所生產產品不同時，則各廠分別填表，因此本調查基本上是以工廠別為主。在調查的抽樣方法，公營單位係採全查方式蒐集資料，民營企業則依各企業之員工人數為分層標準，原抽取調查樣本 7,326 家，共回收 5,735 家樣本。

於此一基本環境之下，甚少有文獻質疑有關掠奪性訂價行為為不當行為之見解，而美國法院對掠奪性訂價行為違法之判決，例如標準石油 (Standard Oil Co., V. United States, 221 v.s. 1 (1991)) 案等，亦均對當時競爭環境之促進有正面之影響。在當時，大體而言，只要原告廠商為小事業，而被告廠商為獨占性事業並在市場採行降價策略，則獨占性事業進行掠奪性訂價之指控即有可能成立⁸。然而，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歐美經濟體系已產生出若干基本性之變革，而使市場進入障礙較諸以往大為降低，例如：

- 1.二次大戰之後，美國的科技及資本，透過各種經濟援助及國際合作之管道，加速移轉至世界其他各國，再配合各該國較低廉之工資，大幅提高世界其他各國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一個全球性競爭市場之形成。
- 2.以GATT為主之一系列多邊貿易談判，解除了長久樹立之貿易壁壘，諸如：1962-1967年之甘迺迪回合談判使工業國家之間的關稅，平均減少百分之33；1966年之東京回合談判，又再減少百分之40；凡此均有助於國際貿易之拓展及市場進入障礙之減少⁹。
- 3.電腦及衛星通信科技之蓬勃發展，導致資訊流通較以往大為普及，從而提高市場競爭程度，並降低各主要產業之進入障礙。
- 4.全球資本快速累積，加以各項金融創新有助於長期資本市場效率提高，導致事業籌募資金能力提升，並降低各主要產業之進入障礙。
- 5.主要國家政府陸續針對金融、電信、運輸、及大眾傳播媒介等產業，解除市場進入管制，從而降低各主要產業之進入障礙。以上各點均導致各主要產業之進入障礙逐步減少，並使市場由以往之封閉型態逐漸開放。或許在封閉的市場型態下，獨占事業具有極高之誘因，利用低價競爭之方式，將競爭者排出市場，而此為掠奪性訂價之發生提供了一個合理之基礎。但是，一旦市場開放程度提高，市場進入障礙減少，事業進行掠奪性訂價行為之能力及意圖，即很可能隨之減少，從而

8 詳請參閱許宗力、單驥、莊春發、吳秀明(1997)，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價格行為認定方法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六年合作研究計畫八。

9 請參閱馬泰成、李延禧、杜幸峰、徐宗佑、孫雅娟(1996)，政府管制與市場競爭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五年度研究發展報告，pp6-7。

造成相關案例之大幅降低及學界對該行為之普遍性發生質疑。

上述質疑首先出現於 McGee(1958) 以美國標準石油公司為對象所作之個案研究¹⁰，他指出掠奪性訂價對具備市場力量的事業而言，是一項不具備任何經濟效率之非合理性行為 (irrational behavior)，反倒是結合 (merger) 或聯合行為 (collusion) 較符合事業的長期及短期利益，而為事業遂行壟斷市場較有效之手段，其原因在於：

1. 事業以結合方式取得其他事業之經營權所花費之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較削價戰爭所造成之損失為低。
2. 事業以結合方式取得其他事業之經營權後，即可立即展開營運並取得獨占利潤，不須負擔資金成本；反之，掠奪性訂價尚須經歷一段漫長之削價戰爭方可將對手排出市場，取得獨占地位，從而造成資金積壓及利息成本之負擔。
3. 事業以結合方式取得其他事業之經營權後，競爭對手之生產資材可在完整無缺的情況下，收為己用；反之，在掠奪性訂價的情況之下，競爭對手之生產資材可能會被其他新進之對手所低價收購，而形成成本較低之新競爭對手。

廠商的降價競爭行為是不是屬於掠奪性的訂價，美國法院實務的處理，大致可區分為三階段：第一是 1975 年以前採用的意圖檢定 (intention test) 法，廠商是否遂行掠奪性訂價主要係依據該廠商是否有該行為、之企圖而定。及至 1975 年到 1980 年中則進入第二階段，主要以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為主。惟至 1980 中期又進入第三階段，法院是由企圖檢定和成本檢定，移至所謂的回收檢定 (recoupment test)¹¹，所謂回收檢定，係指法院依據市場被告廠商進行低價策略之後，評估其是否能夠將掠奪者趕出市場，以及一旦將對手趕出市場之後，是否有進行獨占性訂價的可能並能回收其低價策略所產生的損失。如果評估結果發現發動降價競爭者，即使事後遂行獨占性訂價後仍不能回收其發動價格戰期間的損失，即

¹⁰ McGee, John S. (1958), "Predatory Pricing: The Standard Oil Ca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137-69.

¹¹ Goldstein, J.L. (1991), "Single Firm Predatory Pricing in Antitrust Law: the ROSE ACRE Recoupment Test and the Search for an Appropriate Judicial Standard," *Columbia Law Review*, 91: 1757-1792.

可認定其原該降價競爭之行為非理性，而可認定其原該削價競爭之行為並非具有掠奪性訂價之意思。固然 Areeda-Turner 檢定目前也因回收檢定的適用而有減少的趨勢，惟其在學理上仍具有重要性，並且它也是經濟理論真正影響法院判決之首例。由於我國公平法第 10 條中亦禁止獨占事業不得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為，而公平會日後在該法條之認定與執行上亦將面對種種執行上的問題，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以作為優勢地位廠商是否遂行掠奪性訂價亦將為重要的參考依據，為此本研究乃特別針對此一重要問題作進一步的討論。

一、經濟理論對具市場優勢地位廠商是否進行掠奪性訂價之判定基礎

市場上廠商的降價行為是否屬於掠奪性，美國法院早期實務上均以掠奪者的行為，是否有掠奪的意圖為準。然問題是單純以廠商的意圖為判斷準則時，常涉及個人主觀的認定，很難有大家能共同接受的一些客觀標準，因此經常發生許多不必要的爭議，因此乃須藉由經濟理論以進一步作更合理的判斷。經濟理論的貢獻在於我們可以藉此來判斷那些具市場優勢地位之廠商（以下簡稱其為優勢地位廠商）於其降價競爭的過程當中，有那些是有適當理由而可以排除，其餘不能排除者即屬不適當的行為，我們乃可繼而推論該優勢地位廠商其降價競爭之行為是否屬排除現有及其他新參進廠商，以進一步鞏固其優勢之市場地位之掠奪性行為。例如優勢地位廠商降價競爭，但降價之後的價格仍比平均總成本 (average total cost, ATC) 高，即 $P > ATC$ ，則該降價競爭行為將不會被認定其有打擊或排擠其競爭對手之掠奪性可言，因為在 $P > ATC$ 的價格水準之下，該優勢地位廠商之訂價實已包含該廠商的所有生產成本及企業家的報酬。在此範圍內的降價可能只代表該優勢地位廠商企業家報酬的減少，惟將對消費者有利。上述這種降價行為明顯地是良性的價格競爭，因它能增進資源配置效率並可增加消費者的福利。為此管制機關非但不應加以阻止，反而應予以鼓勵。

若該優勢地位廠商把它的價格進一步的降到 ATC 之下，但其訂價又比其 AVC 高時，則它是否代表該優勢地位廠商之訂價行為有掠奪性呢？顯然的，在此範圍內的降價競爭，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應視為有掠奪性的。因為在此價格水準下，該優勢地位廠商雖然無法回收其所有的生產成本，但它至少可以回收全部的變動成本 (variable cost, VC) 和一部份的固定成本 (fixed cost, FC)。優勢地位

廠商將其價格訂在此一範圍之內，不但可回收其 FC，並且還可因降價而增加其銷售量，以充分達到其規模經濟產能，若在此情況下卻造成其它與其競爭廠商必須退出該市場，則此結果表示這些競爭廠商其經營實乃較無效率，它們退出市場實為市場的正常運作之結果，我們不應將該市場競爭者的減少歸罪於該降價競爭的優勢地位廠商。

第三種情況是，若該優勢地位廠商將其商品價格降低到連其 VC 都無法收回時，若非該優勢地位廠商管理失當，則該優勢地位廠商顯有藉此排擠其競爭對手而有掠奪性訂價之嫌，故在企圖及行為上均有極大的非難性，當然這種惡性的低價競爭以打擊其競爭對手加強其壟斷性市場地位的作法也將造成社會資源的不當配置，故應特別值得重視。市場機能檢定的目的在於使得生產及經營最有效率的廠商存活下來，而非讓既有的優勢地位廠商藉由其以龐大的生產規模或優勢的財務資源為手段，不當地排除具有相同有或更具效率的競爭對手，而使市場公平競爭的機能受到斬傷。

二、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

基於以上經濟理論的考量，Areeda-Turner (1975) 乃提出以成本為基礎的檢定方法。他們認為價格等於邊際成本，乃是優勢地位廠商短期資源配置的最適準則。優勢地位廠商若將其價格訂在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 MC) 以下即 $P < MC$ ，則表示廠商可能有排它的掠奪性行為的企圖。Areeda & Turner (1975) 的研究中其原始的基本主張為：

- 1) 任何價格等於或高於合理預期 (reasonably anticipated) 短期 MC 是非掠奪的 (nonpredatory)。
- 2) 若價格低於合理預期短期的 MC 時，除非價格等於或高於 ATC，則具有掠奪性，但是等於或高於 ATC 價格的適當假定，須受限於可駁回的證明，價格若顯著的低於 MC 時則為掠奪。
- 3) 因為 MC 資料很難獲得，而 AVC 相對地比較容易獲知，應當被法院在上述公式中用做為 MC 的代理變數，除非 AVC 在該特定的產出範圍下，已顯著的低於其 MC。

根據 Areeda-Turner 準則的說明，優勢地位廠商的價格是否有掠奪性其判

別可分成三種情況：(1)是若 $P \geq MC$ ，則沒有掠奪性違法的可能；(2)若 $P < MC$ ，但 $P > ATC$ 為例外的合法，然而若價格顯著低於 MC 時仍有掠奪性訂價的可能；(3)若 AVC 與 MC 差距很大時，則 AVC 不適合做為 MC 的代理變數。

三、以 AVC 為代理變數的問題

由於在現實社會中找不到 MC 的資料，所以 Areeda-Turner 建議以 AVC 作為 Areeda-Turner 檢定法的代理變數，此一建議初看之下似乎相當合理、簡單，然細究下，它仍存在許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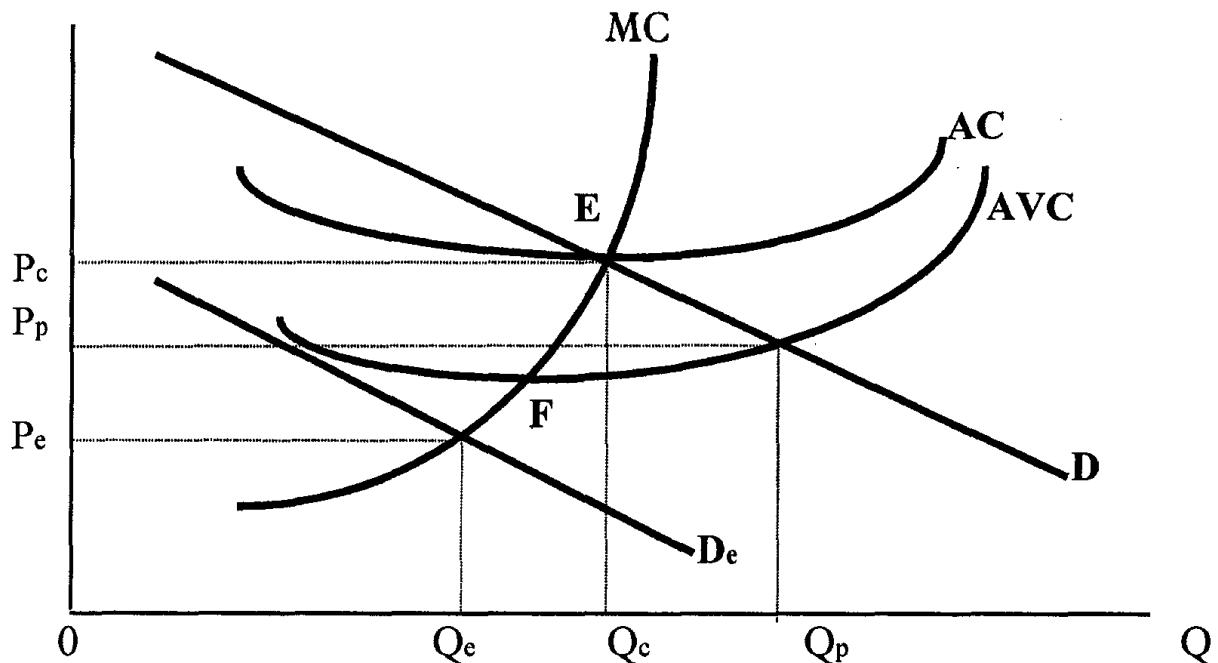
(一) 變動成本資料的計算不容易

在經濟理論的分析上，廠商生產時其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在概念上可以很清楚地區分，然而當我們若想把此一概念落實在實務應用時，就可能會碰到許多的困難。例如廣告支出，由於它的效果很長，其支出應當視同機器設備一般為固定資本支出，可是在實務上常在當期內把它當做支出來處理並未有任何折舊或攤提；又如過剩產能其到底應視為固定成本或變動成本呢？由於不同的成本分類方式可能會影響最後的判定，而此勢必增加實際執行上的複雜性，為此 Areeda-Turner 建議用直接例示的方法，列出那些項目為固定成本，那些項目為變動成本。例如 Areeda-Turner 建議把債息、不因產出多寡而變動的稅收、財產稅、工廠的折舊，均歸類為固定成本。由此可見 Areeda-Turner 檢定法則在實務應用，仍具妥協性。

(二) 縱放違法之掠奪性訂價

由圖 1 所示， MC 、 AC 、 AVC 、 D 分別代表廠商的邊際成本、平均成本、平均變動成本和市場需求曲線。 E 點為廠商平均成本最低點。如果廠商依據圖一 E 點生產 Q_c ，價格決定為 P_c ，則由於 $P_c > AVC$ 而且 $P_c = AC$ ，則沒有掠奪性訂價的可能。若廠商產出超過其最適產能，而將生產超額生產至 Q_p ，同時並將價格壓低到 P_p 時，由於 $P_p = AVC$ ，依據 Areeda-Turner 的檢定方法，此訂價水準仍沒有掠奪性訂價禁止的違反。因此在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準則下，若廠商能夠事前計算好 AVC ，然後以比 AVC 更高一點的價格出售產品，則此準則或有允許優勢地位廠商有施展其掠奪性訂價的空間，為糾正此問題，Areeda-Turner 主張涉嫌掠奪者在訟訴法中，如果其價格未低

圖 1：優勢地位廠商的訂價策略



於 AVC 時，應當被要求提出證明其 MC 沒有明顯超過 AVC 。若證明 MC 顯著高於 AVC ，此時即使是 $P > AVC$ 也將被認該優勢地位廠商有掠奪性訂價的嫌疑。不過 Areeda-Turner 所建議的這種處理方式似乎相當強人所難，它要求被檢舉的優勢地位廠商必須對邊際成本的計算負舉證之責，而邊際成本的計算在實務上又將困難重重，因此此一解決方法猶如把嬰兒丟入水缸中 (Hovenkamp 1985, p.176)。

(三)冤枉不是掠奪性訂價的降價

上述的討論情況是 Areeda-Turner 檢定方法中有可能把優勢地位廠商掠奪性的訂價，縱放誤判為其沒有施行掠奪性訂價。另一種相對的情形是，當我們以 AVC 作為 MC 的代理變數後，Areeda-Turner 檢定方法的使用亦有可能把優勢地位廠商不是掠奪性的訂價行為誤判為是掠奪性而冤枉了該廠商。例如由於受到不景氣影響，它可能使市場的需求大幅下跌，如市場需求曲線由圖 1 中之 D 下降至 De ，廠商產生大量的超額產能，而對此外在環境的改變，廠商依據最適決策 $P=MC$ 準則，乃決定產出 Q_e ，並將價格訂為 Pe ，惟在此情況下，由於 Pe 遠低於對應的 AVC ，在 Areeda-Turner 檢定準則下，就有可能被誤判為是進行掠奪性訂價。

綜上所述，Areeda-Turner 的檢定方法雖建議以較可行的 AVC 來代替 MC，然在實務判定上，它很可能出現將實際為掠奪性訂價者誤判為不是而造成裁定上之負面錯誤 (false negative)，或是將實際不為掠奪性訂價者冤枉為是而造成裁定上之正面錯誤¹²(false positive)。

四、檢定方法的其他可能修正

Areeda-Turner 檢定準則以短期、靜態、邊際成本的觀念，提供分辨優勢地位廠商是否有掠奪性訂價之嫌的判定方法，的確在當時引起學界巨大的回響，也引發了許多認定掠奪性訂價的不同見解，而另提出自己的檢定準則，這些不同的檢定準則有 Williamson(1977) 準則、Baumol(1979) 準則、Joskow & Klevorick (1979) 準則¹³，現分別說明如下：

(→) Williamson 的產出限制準則

Yamey (1972) 依據實務上法院判決資料所作之研究結果顯示，即使事業採行掠奪性訂價，意圖壟斷市場，也不一定需要將價格定在低於 AVC 之下，只要該事業將價格定在競爭對手價格之下，仍能壓迫對手退出市場，取得獨占地位¹⁴。Yamey(1972) 的理論得到 Williamson (1977) 進一步的支持¹⁵，Williamson 認為掠奪性訂價的邊際成本法則，只會鼓勵優勢地位廠商建立起一個比短期利潤極大化條件下最適生產規模還要更大的工廠，並且他會持續地維持並保有此一過剩產能以阻卻其它競爭者進入。在一些規模經濟很顯著的產業，此種情形尤為明顯，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些產業中優勢地位廠商會盡力建立起超大規模的工廠，導致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剩餘需求，可以讓新進的廠商達到他所需的規模經濟產能。倘若市場上一旦有參進者加入時，優勢地位

12 最早使用正面錯誤與負面錯誤術語的為 Easterbrook(1986)。

13 這些不同準則中還包括 Scherer(1976) 準則和 Posner(1976) 準則。見許宗力、單驥、吳秀明、莊春發（1997）獨佔事業濫用市場地位認定方法之研究，公平會八十六年合作研究計畫八，頁 74。

14 見 Yamey, Basil S. (1972), "Predatory Price-Cutting: Notes and Comment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5:129-42.

15 見 Williamson O.E. (1977), "Predatory Pricing: A Strategic and Legal Analysis," *Yale Law Journal*, 87:284-340.

廠商則立刻將生產擴充到最大產能，並以邊際成本訂價法訂價（即 $P=MC$ ），此價格一定比新進的未達生產規模廠商的生產成本為低，因此優勢地位廠商的價格即使符合 Areeda-Turner 檢定法的要求，但優勢地位廠商仍有能力將參進廠商逐出市場。

為避免優勢地位廠商長期握有過剩產能，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並以其作為阻卻競爭者進入市場的做惡工具，Williamson 建議主管機關應採產出限制準則 (output restriction rule)，規定優勢地位廠商在面對新進廠商進入市場時，在 12 至 18 個月的期間之內不得擴充產出，以阻絕優勢廠商藉由過剩產能的使用，打擊新進廠商 (Williamson 1977, p.296)。在此準則的指導下，優勢地位廠商將會只建立足夠其使用的生產規模，而不會藉由剩餘產能來打擊其它新進廠商的參進。為此就長期而言 Williamson 產出限制準則將為消費者帶來的福利，而此準則將會比 Areeda-Turner 的邊際成本準則更為有利。

(二) Baumol 價格限制準則

Baumol(1979) 延續 Scherer(1976) 和 Williamson(1977) 對 Areeda-Turner 的批評，指出 Areeda-Turner 準則採用靜態分析忽略跨期觀點，討論掠奪性訂價的問題並不適當。因此 Baumol 另外提出在（新進或）邊緣廠商被逐出市場後，有優勢地位廠商不能立即提高其價格的限制準則。Baumol 建議在面對潛在廠商市場進入時，允許優勢地位廠商自由的降價，但是一旦進入廠商無法面對競爭而被迫離開市場之後，在若干時間內（一般為兩年）應限制該優勢地位廠商提高價格以坐享其市場獨占利潤。在面對此一準則的限制下，既存有優勢地位廠商將會更慎重地考量採取降價競爭的利弊得失，以及其本身是否可以長期地在超低售價下忍受虧損。若此，則社會大眾也會在此準則所堅持的低價政策下而能實質受益。

Baumol 的限制漲價準則，有促進真正競爭的效果，因為在規定了優勢地位廠商須長期地維持其低廉的售價，而且只有在成本和需求為外生變動時，才允許該準恆久價格 (quasi-permanent price) 作調整，如此一來，他必將不會輕易地把價格降到生產的 ATC 之下，以免讓自己處於不利的地位，如此一來有相同生產效率的競爭者自然更有可能進入市場。Baumol 認為此一準則也許

比 Areeda-Turner 所建議的成本檢定法要聰明一些，並且也可以確保低價不是依賴長短期的交叉補貼而來。Baumol 進而認為他的建議不但比 Areeda-Turner 和 Williamson 提出的準則更能促進資源配置效率 (allocative efficiency) ，且該準則與配置效率所要求者事實上亦完全一致 (Baumol 1979, p.10)。

(三) Joskow & Klevorick 的兩階段準則

Joskow & Klevorick (1979) 的準則是以兩階段來進行，其第一階段是結構分析的檢定，利用此檢定決定受調查的廠商在該特定市場中是否有實施獨占的可能，以及該特定廠商是否有充分的市場力量，藉由掠奪性訂價的手段以不當地影響資源的配置。相關應考量的因素包括(1)該特定廠商的短期市場力量、(2)其他廠商進入市場的條件、(3)競爭對成本與市場產品品質的動態效果。如經上述分析的結果發現該特定市場並不存在嚴重的獨占問題，則司法調查即應停止。

如經上述第一階段的結構分析後發現於該特定市場中具有形成獨占的實質危險性，並且也確認優勢地位廠商採掠奪性手段後其所導致效率上的損失可能很高時，則 Joskow & Klevorick (1979) 即建議下述第二階段的分析即有其必要。其第二階段的準則包括¹⁶：

- a) 若優勢地位廠商訂價低於其 AVC 時，則可認定該訂價策略具有掠奪性。
- b) 若優勢地位廠商訂價低於 ATC 時則可假定其有掠奪性訂價之可能，但採合理原則允許該優勢地位廠商舉證其價格之訂定實為其短期利潤極大化的結果。此抗辯理由只有在該廠商存在顯著過剩產能時才有可能被認定是適當的。當然若過剩產能的維持純係為排除其他新進入者之手段，則自可認定其訂價為掠奪性的。則掠奪的假定將不能被反駁。
- c) 具優勢地位廠商在面臨新進者之競爭而降低其價格，倘若該價格降低之水準仍比 ATC 為高或相同時，則可認定其為合法，倘若在兩年之內，該優勢地位廠商又把原下降價格顯著的反轉過來。而是項價格調整非因外生成本的增加或獨立需求之改變所引起，則將視原該降價競爭行為為不正當。

¹⁶ Joskow & Klevorick (1979) 第二階段的準則是 Areeda-Turner 準則、Baumol 準則、Williamson 準則的選擇性綜合體。

五、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在適用上之其他考量

前述 McGee(1958) 的分析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遷之下，得到學界廣大的迴響。例如：Telser (1966), Stigler (1967), Elzinga (1970), Koller (1971) 及 Isaac & Smith (1985) 等對其看法均有正面的回應，為此學界已取得相當的共識，即掠奪性訂價行為之發生在現實環境之下，它僅係一理論上之概念，在實務上其發生並能構成違法之可能性極低。即使在某些存有市場進入障礙之非貿易財產業有可能成立，但可能亦無法單純憑藉成本基礎法，作為判定掠奪性訂價的準則。事實上，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法，充其量只是一個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判定掠奪性訂價除了成本因素外，尚須考慮以下三個因素：

1. 在現實的經濟實務裡，市場上僅存有一、二家市場占有率極高之事業，而且產品售價遠低於 AVC 之情況，絕大多數係發生於夕陽產業且產業內多數事業均已不堪累虧退出市場之情況，例如：紙傘業、製鞋業等。因此，單憑成本基礎法並不足以證明事業具有掠奪市場之意圖或排除競爭之能力。只有在整體產業景氣尚佳之大環境下，事業採行降價策略後，可使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市場占有率提昇，壓迫競爭者退出市場後，方有判定掠奪性訂價之可能。因此，在判定掠奪性訂價的過程中，吾人除需考量價格成本因素外，尚須將數量變化因素列入考量；此外，除需個別事業之經營外，尚須將整體產業之發展因素列入考量。
2. 若干國營事業常基於產業發展或其它社會福利政策對於上游農漁業原料生產者及下游加工業者暨消費者予以補貼，從而形成長期之政策性虧損。例如：中油對漁業及偏遠地區用油之補助及台糖對蔗農之保價收購，所造成之價格低於 AVC，均不含任何掠奪性訂價之意圖。
3. 成本基礎法主要係立基於單期 (single period) 的靜態市場或競爭模型，認為在正常情況下，當事業所定之價格低於平均變動成本時，事業之理性選擇即應退出市場，以避免營業收入無法支應固定成本之回收，而造成持續性之虧損，反之，事業既不退出市場又採取虧本訂價之策略，即可判定有掠奪性訂價之意圖，而具法律上之可責性。然而，自 Jorgenson (1963)¹⁷, Hall & Jorgen

¹⁷ Jorgenson, Dale W. (1963), "Capital Theor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3:247-59.

son (1967)¹⁸ 及 Jorgenson & Griliches(1967) 以降¹⁹，新投資理論即認為分析事業經營及投資策略，不應僅侷限於當期之靜態觀點，而應透過跨期 (overlapping generations) 之動態模型 (dynamic model)，就產品所處之生命循環過程，將事業追求利潤長期極大化之行為，予以全盤分析。準此，新進廠商或既有廠商之成本函數將因本身產品所處之生命循環階段之不同而不同，倘產量不足以維持最適經濟規模，而使目前產品售價暫時低於 AVC，並不代表未來產品售價將永遠低於 AVC。為此，事業之訂價行為，應建立在預期的長期邊際收入 (expected long run marginal revenue) 等於預期的長期邊際成本 (expected long run marginal cost) 之準則，而非當期的短期邊際收入等於當期的短期邊際成本。因此，合理的判斷標準不應建立在產品售價不得低於當期 AVC 之成本基礎法，而應視市場上是否存有進入障礙，使優勢地位廠商得以預期未來可以以獨占利潤之方式回收其目前因掠奪性訂價所造成之損失；但如果市場上並未存有進入障礙，且廠商因訂價低於 AVC 所造成之損失，未來係由其大量生產所造成規模報酬遞增之方式回收之，則不應被斷定為掠奪性訂價。

上述第三個因素反映在實務上之法院判例時，厥為 1985 年美國法官 East-erbrook 所引進之補償檢定 (recoupment test) 原則，在該原則下，實行掠奪性訂價的事業，應具有能力長期維持其獨占地位，而市場進入障礙 (barrier to entry) 則係長期維持其獨占地位之主要因素，倘市場中之進入障礙不足以使獨占利潤得以長久維持，即可證明被告並無掠奪市場之意圖，亦無藉由掠奪性訂價排除競爭之能力。為此有關優勢地位廠商降價競爭行為是否其為掠奪性訂價，在認定方法上乃進入第三階段。

雖然在學理上，對於 Areeda-Turner 準則曾有許多的文獻對此提出檢討與批評，並也提出許多其他修正的檢驗準則，但實務上除了最後的 Joskow & Klevorick 曾為美國法院採用外，美國法院實務上處理掠奪性訂價的個案時，

18 Hall, Robert E., and Jorgenson, Dale W. (1967), "Tax Polic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91-414.

19 Jorgenson, Dale W., and Zvi Griliches (1967), "The Expansion of Productivity Chang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34:249-83.

實際上並未曾採用上述的各種修正準則 (Hovenkamp 1985, p.179)。但由於 Areeda-Turner 的準則中，首先具體地提出了 $P \leq AVC$ 的檢定方法，並引起學界及法界十分廣泛的的回響，並且在日後我國有關公平法的執行中亦很有可能會繼續地被引用及討論，本研究為針對此一重要問題再作探討，我們所要探討的重點在於 Areeda-Turner 所提的 $P \leq AVC$ 的檢定法在實務上是否可行？在實際運用廠商資料作運算時是否能順利運作？本研究在下一節的分析中，將利用經濟部統計處所辦理的「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的資料，運用 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法作試算與分析，以具體瞭解該檢定在實務上的可行性及其運用上之相關問題。

參、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試算：以經濟部 「工業生產成本調查」為例

為進行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試算，於本節中我們試以經濟部統計處所辦理之「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所蒐集到的資料為試算基礎。在本節試算過程中我們提出四種計算方法以供對照及比較。

一、資料來源與資料處理

經濟部統計處為瞭解工業產品生產投入及其結構狀況，曾於民國84年4月至6月辦理「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該調查蒐集了廠商極為詳盡的各項生產成本及主要產品的售價資料，此大規模的調查資料應是國內目前最適合作 Areeda-Turner 檢定實證，本研究乃以此資料為試算的基礎。該調查對象為在台閩地區從事製造業與水電燃氣業之公私營企業，以企業為填表單位，惟企業內有分支工廠且各工廠所生產產品不同時，各廠則分別填表。調查之抽樣方法，公營單位採全查，民營企業則依各企業之員工人數為分層標準，員工人數200人或營業收入3億元以上，及各業母體家數未達5家者全查，其餘則採抽查層，利用紐曼最適配置法，採分業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調查樣本7,326家，調查結果共計回收5,735家（填表單位）。調查項目內容包括：全年各項產品生產量、銷售價值、代客加工收入、委託加工收回物品、生產成本中原物料耗用、燃料耗用、其他成本及費用等，其中其他成本及費用含薪資及福利補助、生產用電力費、折舊、貨物稅淨額、修繕費、其

他生產及銷管費用等。

爲計算各項產品之售價小於 VC 情況，惟受限於資料來源並無單項產品之生產成本，遂採各項產品之銷售或生產量值爲權數，將每家全年變動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中計算。各企業生產之產品不包括代客加工部分，VC 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其他與變動成本有關之費用。

爲試算 Aeeda-Turner 的基礎成本，首先需面對之問題即是上述諸多成本資料中何者可歸諸於 VC，而何者不可包含於 VC 的計算之中，由於不論 AVC 或平均固定成本 (AFC)，均僅係經濟學理論上之抽象概念，與廠商經營之會計成本，差異極大，以致在實務認定上頗有困難。但根據二者之基本定義，VC 乃泛指所有於目前生產階段可調整其投入數量之生產要素其成本總和，且其投入數量與產出呈比例關係，例如：原材料、燃料、間接稅及與生產部門有關之管銷費用均屬之；至於，於現生產階段與生產數量無關之費用，例廠房及機械設備之折舊及高級職員薪金等，則納入 FC。爲此，本研究乃將經濟部「民國 83 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中相關的生產成本資料分類爲：

(一) VC 包括：

- ①原料、物料耗用；
- ②燃料耗用：包括燃料煤、焦炭、石油焦、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鍋爐用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等；
- ③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生產部門之資津貼及福利補助、生產用電力費、貨物稅淨額等。

(二) FC 包括：

- ④折舊；
- ⑤修繕費；
- ⑥其他生產及銷管費用；
- ⑦非生產部門之薪資津貼及福利補助。

於本研究中，我們將上述①至③項的總金額加總之即得該事業（或工廠）之總變動成本 (total variable cost, TVC)。

根據前述調查問卷設計內容，吾人即可計算各事業單位的 TVC 為各項變

動成本之和，惟於該調查中並未依各項產品分別填寫相關變動成本資料，為此我們無法得知各單項產品 i 其原物料耗用成本為何？其燃料耗用成本為何？其電力費用、生產及管銷費用或貨物稅之費用為何？因此在無產品別之總變動成本情況下，我們必須進一步地設法將 TVC 摊提至各項產品 i 之中，以進一步計算出各項產品 i 的 AVC 。

在攤提 TVC 的方式上，本研究提供四種可能的處理方式，供作試算與比較的參考，這四種方式分別為(1)依個別產品之銷售金額佔總銷售金額之比例攤提各產品的 VC ，(2)依個別產品之產值佔總產值之比例來攤提各產品的 VC ，(3)上述銷售金額與產值方法之結合，(4)另純以生產值作計算基準。於本文下一節分析中，我們分別將此四種方法試算的結果一一地列出，並作比較，以供進一步參考。

肆、實證結果

一、實證結果 I：依各項產品之銷售金額攤提各產品別之 VC

在已知 TVC 的情況下，若依各項產品之銷售金額占其總銷售金額的比例來攤提各產品 i 生產之 TVC ，則其攤提方式為

$$TVC_i^s = TVC \cdot (P_i Q_i^s / \sum P_i Q_i^s) \quad (1)$$

其中

TVC_i^s ：代表以總銷售金額來攤提之 i 產品其總生產變動成本

TVC ：代表廠商各項產品之總生產變動成本

P_i ：代表產品 i 的銷售單價

Q_i^s ：代表產品 i 的總銷貨數量

於上式中產品 i 的銷售單價 P_i ，其計算方法為該項產品之總銷售金額 $P_i Q_i^s$ 除以其銷售量 Q_i^s 即得，而上述兩項資料在「生產成本調查」中均可得知，故在計算上並無困難。於第 (1) 中於計算得知產品 i 以銷售金額法來攤提之總平均變動成本 (TVC_i^s) 之後，將 TVC_i^s 再除以該產品 i 之生產量 Q_i^p 即得該產品 i 之平均變動成本 AVC_i^s 。

依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建議，優勢地位廠商其是否有掠奪性訂價之行為其判斷依據為

$$P_i - AVC_i \geq 0 \quad (2)$$

而依此準則則參考(1)可將(2)式寫為

$$\begin{aligned} P_i &= (TVC_i^s/Q_i^p) \\ &= P_i - [TVC \cdot (P_i Q_i^s / \sum P_i Q_i^s)] \div Q_i^p \\ &= P_i [1 - (TVC / \sum P_i Q_i^s) \cdot (Q_i^s / Q_i^p)] \geq 0 \end{aligned} \quad (3)$$

現設定 $\alpha = TVC / \sum P_i Q_i^s$

$$\beta_i = Q_i^s / Q_i^p$$

因此，第(3)式有關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準則可簡化為

$$P_i (1 - \alpha \beta_i) \geq 0 \quad (4)$$

$$\text{即若 } P_i (1 - \alpha \beta_i) \geq 0 \text{ 則 } P_i \geq AVC_i \quad (5)$$

現我們根據第(4)及(5)式將該式中可能有的幾種情形分析如下：

情況 1：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在本情況下，該廠商其生產的 TVC 大於其總銷售金額 ($\alpha > 1$)，即使在此明顯虧本的情況下，其對 i 商品仍然出現銷售數量大於生產數量之強勢銷貨情形；而此乃共同導致 $P_i < AVC_i$ 的結果。在此情況下，若該廠商為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廠商，則其極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

情況 2：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在本情況下，該廠商生產之 TVC 大於其總銷售金額 ($\alpha > 1$)，而其對 i 商品之銷貨量與生產量相當 ($\beta_i = 1$)，相較於上述情況 1，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市場地位之廠商，則其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

情況 3：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geq AVC_i$ 。

當 $\alpha > 1$ 且 $\beta_i < 1$ 而仍出現 $P_i < AVC_i$ 的情況時，則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市場地位之廠商，則其或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

情況 4：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當廠商其總銷售金額與其 TVC 相當 ($\alpha = 1$)，而其對 i 種商品的銷售量大於其生產量 ($\beta_i > 1$) 時，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市場地位之廠商，則仍不能排除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

情況 5：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雖暫可排除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然其是否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仍值得繼續密切觀察。

情況 6：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當較情況 5 為更低。

情況 7：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在此情況下，即若出現 $P_i < AVC_i$ 之情形，若該廠商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當較情況 6 為更低。

情況 8：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若該廠商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當較情況 7 為更低。

情況 9：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相較於上述情況 6 至 8，由於在此種情況下，廠商對商品 i 之售價 P_i 明顯較該商品之 AVC_i 為高，故該廠商即使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應可排除。

綜上分析，我們可以將具有優勢市場地位之廠商，其是否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綜合於表 1 之中，以供參考比較。

表 1：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九種可能情況（依銷售金額攤提法來計算）

情 況	優勢地位廠商是否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之行為
情況1：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極有可能
情況2：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有可能
情況3：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或可能
情況4：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仍不排除
情況5：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暫可排除
情況6：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暫可排除
情況7：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暫可排除
情況8：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可排除
情況9：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可排除

現本研究根據第(4)式的判定準則，將經濟部統計處辦理之「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中所蒐集到之5,735家廠商的資料作計算，並將計算結果之後，有高度掠奪性訂價風險的情況1，情況2及情況3的三種情形於各行業別中出現的次數作一統計，其統計結果請參見表2。由該表顯示，於上述5,735家廠商共生產14,624項產品，其中符合 $P_i < AVC_i$ 判定標準且有掠奪性訂價之嫌的產品只有452項，若以行業別來觀察，則以食品製造業的35項產品、紡織業的33項、化學材料製造業的35項、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的26項、金屬基本工業的71項、金屬製品製造業的51項、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的34項、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的63項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的22項較為明顯。值得注意的是，在表2之中，我們雖列出情況1至情況3等三種有高度掠奪性訂價風險嫌疑的產品，然我們並不能直接依據表2的結果引申出各該行業之中是否有較多掠奪性訂價之行為，蓋因掠奪性訂價行為之認定，尚需以各該行為發生之廠商其在市場中是否為有優越之市場地位而定，而此尚有待進一步驗證。

二、實證結果II：依各項產品生產值攤提各產品之VC

不同於4.1節的攤提方式，於本節中我們是將TVC依各單項產品之生產值佔全部產品之總生產值之比率來攤提，為此，則以總生產值為基準來攤提之*i*產品其總生產變動成本(TVC_i^P)之值為

$$TVC_i^P = TVC \cdot (P_i Q_i^P / \sum P_i Q_i^P) \quad (6)$$

$$\text{而 } \sum (P_i Q_i^P / \sum P_i Q_i^P) = 1 \quad (7)$$

於上式中 Q_i^P 代表產品*i*的總生產量。若要探討 P_i 與 AVC_i 之間的關係，則 P_i 與 AVC_i 之Areeda-Turner之成本檢定法可寫為

$$\begin{aligned} & (P_i Q_i^S / Q_i^S) - (TVC_i^P / Q_i^S) \\ &= P_i [1 - (TVC / \sum P_i Q_i^P) \cdot (Q_i^P / Q_i^S)] \geq 0 \end{aligned} \quad (8)$$

於上式中減號的右手邊第一項之 $(TVC / \sum P_i Q_i^P)$ 即為TVC與該廠各項產品總生產值之比率，現設定該比率為 α' ；而上式中減號右手邊第二項為 (Q_i^P / Q_i^S) 即為該*i*項產品其生產量與銷售量之比率，現設定該比率值為 β'_i ，則 $\beta'_i = 1 / \beta_i$ 。

因此，第(8)式有關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準則可簡化為

表 2：各行業廠商其生產之產品可能出現掠奪性訂價行為之統計 (I)

單位：產品數

行 業 別	情 況 別			合計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食品製造業 (11)	12	11	12	35
煙草製造業 (12)	0	1	0	1
紡織業 (13)	15	8	10	3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4)	4	13	1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5)	1	2	0	3
木竹製品製造業 (16)	0	2	1	3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7)	1	2	0	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	0	0	2	2
印刷及有關事業 (19)	0	1	1	2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	10	5	20	35
化學製品製造業 (22)	1	0	3	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	1	2	1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24)	2	4	1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3	4	3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	2	15	9	26
金屬基本工業 (27)	23	23	25	7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	7	24	20	51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	2	30	2	34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31)	24	22	17	6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2)	2	19	1	22
精密器械製造修配業 (33)	0	7	1	8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9)	0	5	4	9
電力供應業 (41)	0	2	2	4
氣體燃料供應業 (42)	1	1	0	2
土木工程業 ^a (45)	0	0	1	1
運輸業 (61)	0	1	0	1
合計	111	204	137	452

資料來源：根據經濟部「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計算而得。

^a:此業係屬製造業廠商兼業所致。

$$P_i (1 - \alpha' \beta'_i) \geq 0 \quad (9)$$

$$\text{即若 } P_i (1 - \alpha' \beta'_i) \geq 0 \text{ 則 } P_i \geq AVC_i \quad (10)$$

現我們根據第 (9) 及 (10) 式將該式中可能有的幾種情形分析如下：

情況 1：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在本情況下， $\alpha' > 1$ 表示該廠商其生產的 TVC 大於其總生產值，而在此明顯虧本的情況形下，廠商其生產量 (Q_i^p) 仍大於其銷售量 (Q_i^s)，因此 $\beta'_i > 1$ 。在此情況下，若該廠商具有市場優勢地位，則其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之嫌。

情況 2：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在本情況下，該廠商之 TVC 大於其總生產值 ($\alpha' > 1$)，而其對 i 商品之生產量與銷貨量相當 ($\beta'_i = 1$)，相較於上述情形，若該廠商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很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之嫌。

情況 3：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geq AVC_i$ 。

當該廠商其生產的 TVC 已大於其總生產值 ($\alpha' > 1$)，在此明顯虧本的情況下，其對 i 商品仍出現銷售數量 (Q_i^s) 大於生產數量 (Q_i^p) 之強勢銷貨情形，致使 $\beta'_i < 1$ ($\beta'_i > 1$)；因此共同導致 $P_i < AVC_i$ 的結果。在此情況下，若該廠商具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爲之嫌的可能性極大。

情況 4：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當廠商其總生產值與其 TVC 相當 ($\alpha' = 1$)，而其對 i 種商品的生產量大於其銷售量 ($\beta'_i > 1$)，若該廠商為具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爲之可能性當較前述情況 2 及情況 1 為低。

情況 5：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若該廠商為具優勢之市場地位，雖暫可排除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爲之嫌，然其是否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仍值得密切觀察。

情況 6：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相較於情況 4，廠商所採的銷售策略較為強勢，致使 $Q_i^s > Q_i^p$ ，而導致 $\beta'_i < 1$ ，雖然如此，惟 P_i 仍大於 AVC_i ，則該廠商若為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其雖暫可排除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然其是否有濫用市場地位，在 P_i 愈接近 AVC_i 時，則特別值得密切觀察。

情況 7：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geq AVC_i$ 。

在此情況下，表示當廠商其生產的 TVC 小於其總生產產值 ($\alpha' < 1$) 而若該廠商並未作強勢促銷，致使其生產量 Q_i^p 大於其銷售量 Q_i^s ($\beta'_i > 1$)，若此則即使出現 $P_i < AVC_i$ ，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之可能性當較情況 4 為更低。

情況 8：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當較情況 7 為低。

情況 9：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

若該廠商為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則其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可能性當較情況 7 為低。

若我們以整個廠商的角度來觀察，當 $TVC / \sum P_i Q_i^p$ 大於 1 即 α' 大於 1 時，代表該廠商其全部生產值無法支付其 TVC ，依常理而言，此種情形不太可能發生，除非該廠商屬於垂危公司，或因生產過剩所作的短期權衡處理。除此之外，若該廠商有掠奪性訂價的行為，則當以情況 3、情況 2 及情況 1 涉嫌最大。綜上分析，我們在表 3 中，將有優勢市場地位之優勢地位廠商其是否涉有掠奪性訂價之 9 種情形依其發生之可能性大小，綜合於表 3 之中以供參考。

現本研究根據第 (10) 式準則，將經濟部統計處辦理之「83 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所蒐集到之廠商資料再作計算，並將其計算結果，依有高度掠奪性訂價風險的情況 3、情況 2、情況 1、情況 4 及情況 7 等五種情形於各行業別中出現的次數作一統計，其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由該表顯示於該調查的 14,624 項產品之中，真正涉有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嫌者只有少數的 164 項。

表 3 :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九種可能情況（依生產值攤提法來計算）

情　　況	優勢地位廠商是否可能涉有掠奪性訂價之行為
情況3：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極有可能
情況2：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很有可能
情況1：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有可能
情況4：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或有可能
情況7：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或有可能
情況5：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暫可排除
情況6：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暫可排除
情況9：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可排除
情況8： $\alpha' < 1$ 且 $\beta'_i = 1$ ，則 $P_i > AVC_i$	可排除

三、實證結果 III：分別依銷售金額及生產值來攤提各產品之 VC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本研究所提的第一種試算方法是以個別產品銷售值佔整個廠商銷售值為攤提的比例，來試算出個別產品的 AVC 。而第二種試算方法，則是以個別產品的生產值佔所有產品生產值為攤提比例，來試算出個別產品的 AVC ，上述二種 AVC 經試算後再依 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準則作判定，但試算結果顯示此兩種方法所得之結果差距頗大，第一種方法試算結果， $P_i < AVC_i$ 的產品數有 452 項，而第二種方法算出的產品數有 164 項，兩者之差距頗為明顯。造成上述差距之發生其原因固在於以銷售金額作攤提者其重點是以銷售作為業務重點，而以生產值為攤提者其重點則係以生產為業務重點，但銷貨與生產之間即存在著存貨量的問題，由於生產量 Q_i^p 有可能大於（或小於）銷售量 Q_i^s ，若此，將導致大於（或小於）且小於（或大於），致使兩者之計算及認定結果發生差異。由於在理論上我們無法確切論定上述兩種方法究竟以何者為佳，因此在本小節中，我們試圖將此二法作一結合，以作一綜合考量。

在此項結合的方法上，本研究將 TVC 先區分為與銷售有關的總變動成本及與生產有關的總變動成本兩大項；之後再分別以與個別產品之銷售有關之變動成本比例和與生產有關之變動成本的比例，將各項產品依上述兩種變動成本攤提法分別攤提計算出來之後再加總之，以求出個別產品其應攤提的平均變動成本。具體而言，

其計算方式如下：

表 4：各行業廠商其生產之產品可能出現掠奪性訂價行為之統計 (II)

單位：產品數

產 業 別	情 況 別			合計
	情況3	情況2	情況1	
食品製造業 (11)	6	2	9	17
煙草製造業 (12)	0	1	0	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4)	0	1	0	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5)	0	0	3	3
木竹製品製造業 (16)	0	1	0	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	0	1	0	1
印刷及有關事業 (19)	0	0	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	3	3	4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2)	1	0	4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1	2	1	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	0	6	11	17
金屬基本工業 (27)	0	0	6	6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	0	8	3	11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	1	29	2	32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31)	3	2	14	1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2)	0	17	1	18
精密器械製造修配業 (33)	0	2	1	3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9)	0	5	6	11
電力供應業 (41)	0	0	1	1
氣體燃料供應業 (42)	0	1	0	1
土木工程業 ^a (45)	0	0	1	1
合計	15	81	68	164

資料來源：同表2。

^a：同表 2 註a。

$$\begin{aligned} \text{AVC}_i &= [\text{TVC}^s (P_i Q_i^s / \sum P_i Q_i^s)] / Q_i^s + [\text{TVC}^p (P_i Q_i^p / \sum P_i Q_i^p)] / Q_i^p \\ &= (P_i / \sum P_i Q_i^s) \text{TVC}^s + (P_i / \sum P_i Q_i^p) \text{TVC}^p \end{aligned} \quad (11)$$

$$\text{而 } \text{TVC} = \text{TVC}^s + \text{TVC}^p \quad (12)$$

有關 TVC^s 在定義上，係將經濟部的「工業生產成本調查」中有關非生產部門之其他生產及銷售費用歸屬之；至於 TVC^p 則與本文前述之 TVC 定義相同。現我們依據第 (11) 式之定義，將經濟部「83 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之資料再作試算後得表 5，依該表所示，在該調查的 14,624 項產品中， P_i 小於 AVC_i 的產品共有 323 項，占全部產品的 2.21%，而上述 323 項的試算結果落在原兩種攤提法所得的 164 項及 452 項產品的數值之間，其結果亦可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發現，以上述三種方式作計算，各計算方法中均有一些產品其 $P_i < \text{AVC}_i$ 之計算結果是不能為其他另二種計算公式所獲致。換言之，上述三種公式在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上均各有其特色及貢獻，我們無法遽作結論上述三種計算公式中何者較佳、較為一般化且有代表性，為此我們乃進一步研析如下。

四、實證結果 IV：以各認定方法之聯集作判定之基礎

於本研究 4.1 至 4.3 各節中，所使用之計算公式可綜合如下：

(1) 以銷售金額攤提 VC，其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為：

$$P_i [1 - (\text{TVC} / \sum P_i Q_i^s) \cdot (Q_i^s / Q_i^p)] \geq 0 \quad (3)$$

即

$$P_i (1 - \alpha \beta_i) \geq 0 \quad (4)$$

(2) 以生產值攤提變動成本，其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為：

$$P_i [1 - (\text{TVC} / \sum P_i Q_i^p) \cdot (Q_i^p / Q_i^s)] \geq 0 \quad (8)$$

即

$$P_i (1 - \alpha' \beta'_i) \geq 0 \quad (9)$$

表 5：各行業廠商其生產之產品可能出現掠奪性訂價行為之統計 (III)

行 業 別	涉及 $P_i < AVC_i$ 產品數	全部產品數
1. 食品製造業 (11)	31	557
2. 菸草製造業 (12)	4	11
3. 紡織業 (13)	10	563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4)	10	267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5)	8	237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16)	1	61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	5	88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19)	1	129
9.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	23	458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2)	13	148
11. 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20	683
1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	25	410
13. 金屬基本業 (27)	7	669
14.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	21	501
1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	40	329
16.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31)	52	1,336
1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2)	23	390
18. 精密器械製造修配業 (33)	9	151
19.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9)	16	297
20. 電力供應業 (41)	1	53
21. 氣體燃料供應業 (42)	1	41
22. 土木工程業 ^a (45)	1	1
合 計	323	14,624

資料來源：同表 2。

^a：同表 2 註a。

(3)以銷售金額及生產值共用攤提變動成本，其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為：

$$P_i[1 - (TVC^S / \sum P_i Q_i^S) - (TVC^P / \sum P_i Q_i^P)] \geq 0 \quad (11)$$

另除上述三種公式外，本研究亦可考慮另純以生產值來計算 AVC_i 則其 Areeda-Turner 成本檢定法之公式為²⁰：

$$P_i[1 - TVC / \sum P_i Q_i^P] \geq 0 \quad (13)$$

而在(13)式的公式中，有關 AVC_i 的計算是純以生產值 $\sum P_i Q_i^P$ 來分攤總變動成本。

由於上述四種分析方法均各有其計算重點及特色，為求判定上之嚴謹，於本小節中，我們將以上述四種不同方法之聯集作為我們篩選的依據。意即，只有在個別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均低於前述四種不同方法所計算得出之 AVC 時，才作進一步考慮。若此經重新計算及確認後發現，在經濟部「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的 14,624 項產品中， P_i 小於 AVC_i 的產品數降為 124 項，此類產品在各產業中之分佈，詳見表 6。由該表顯示，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之 31 項產品為最多，其次為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之 16 項，再其次為食品製造業之 14 項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 13 項。

本研究認為表 6 的計算結果應較為合理其主要理由有三：第一，就技術的層面而言，前述四種方法其計算或分攤 AVC 的方法不盡相同，且各有其分攤計算之重點，為免日後在計算方法上引起重大爭議，且為免不當誤判造成被檢舉人權益之重大傷害，因此採前述四種方法之聯集作為判定依據較為妥當，且爭議較小。第二，上述各種計算方法中並無一種計算方法其能完全取代其他計算方法而使 P_i 小於 AVC_i 的產品數直接降為 124 項，故上述四種計算方法均各有其認定上的功能與貢獻，故均應予考慮。第三，以各計算方法之聯集方式作篩選之依據，其作法本身即賦予掠奪式訂價在認定上較嚴格及較週詳的考慮。

20 $P_i - AVC_i$
 $= (P_i Q_i^S / Q_i^S) - [(P_i Q_i^P / \sum P_i Q_i^P) \cdot TVC] / Q_i^P$
 $= P_i[1 - TVC / \sum P_i Q_i^P] \geq 0$

在本項計算公式下，本研究計算得出 $P_i < AVC_i$ 的產品數為 220 項。

表 6：各行業廠商其生產之產品可能出現掠奪性訂價行為之統計 (IV)

行 業 別	涉及 $P_i < AVC_i$ 產品數	全部產品數
1. 食品製造業 (11)	14	557
2. 菸草製造業 (12)	1	11
3. 木竹製品製造業 (16)	1	61
4. 印刷及有關事業 (19)	1	129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	7	458
6. 化學製品製造業 (22)	4	148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25)	2	683
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	13	410
9. 金屬基本業 (27)	5	669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	11	501
11.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	31	329
12.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31)	11	1,336
1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2)	16	390
15.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9)	4	297
15. 電力供應業 (41)	1	53
16. 氣體燃料供應業 (42)	1	41
17. 土木工程業 ^a (45)	1	1
合 計	124	14,624

資料來源：同表 2。

^a：同表 2 註 a。

標準，此種處理方式與公平法中有關獨占事業涉及掠奪式訂價行為所可能面對該法第 35 條之刑責之非難性較為相當。故在有關 $P_i < AVC_i$ 之計算上，本研究建議以各種可能之計算方法之聯集結果作為判定之依據應較為妥當。

前述第二節文獻探討中本文亦述及由於 Areeda-Turner 成本基礎法之計算，其結果宜僅視為廠商是否涉有掠奪性訂價之必要但並非充份條件，在判定

的過程中，尚須視各該廠商是否在各該「特定市場」中處於壓倒性地位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因此在判定上，首先須進一步探討該特定市場之範圍及符合前述各種計算之產品其生產廠商在該特定市場中之市場占有率。為此，在本研究的試算過程中，我們進一步假設特定市場之定義即為經濟部「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中之各產業關聯表之部門分類，如以紡織業為例，外衣（包括西服、長褲、制服、卡克、風衣、女大衣、洋裝、童裝、運動裝、休閒服、各種質料之外衣（皮衣及人造皮衣除外））均歸於產業關聯表之外衣部門，代表04110，此即為一特定市場。之後，再將上述124項產品之年銷售金額分別除以其所屬該特定市場（即其所屬之產業關聯表之部門）之總銷售金額，以算出是項產品在該特定市場之市場占有率。本研究之計算結果顯示，在上述124項產品之中，其在該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高於百分之50，符合公平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認定範圍者只有三項產品，此三項產品由於均屬公營事業，其價格之訂定或受限於各相關特別法規之規定，或其在政策上係為照顧國內某些特殊弱勢團體，致使其進口量亦受到限制，故本研究在未有進一步資料佐證前無法遽以論斷是項訂價是否已合致公平法第10條之獨占事業不當行為之禁止。

五、小結

於本節中，我們試以國內最具規模之經濟部「83年工業生產成本調查」資料為基礎，應用Areeda-Turner成本檢定法對該資料作試算，以印證該資料及該檢定法之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Areeda-Turner成本檢定法在計算的過程中，必須精確地去估算廠商各該項商品在生產上的AVC，由於現代化的生產過程中，廠商或受限於生產規模之不易達成，或為追求產品之多樣化，或為尋求多角化之經營，或基於其他商業上的考量，同一生產場所及人員常生產出不同之商品，而此勢必造成各該單項商品在計算其TVC上的困難。於本研究中，我們試圖以銷售金額、生產值、或以銷售金額及生產值等方法來分攤各項商品之變動成本，研究結果顯示，其結果歧異性甚大，Areeda-Turner成本檢定法之結果並不十分穩定。為免由於不同成本計算方法產生執法上的重大爭議，本研究顯示，我們對於各種合理的生產成本計算均應予以重視並均加以考量，之後，若有優勢市場地位的廠商在各種可能合理的計算檢定結果之下仍出現 $P_i < AVC_i$ 的情形時，則我們即有合理的

理由來懷疑該被檢舉之有優勢市場地位的廠商涉有進行掠奪性訂價之嫌。

由本節的分析顯示，當出現 $P_i < AVC_i$ 的情形時，我們都必須進一步地瞭解該涉有掠奪性訂價之嫌的廠商其在該特定市場之市場地位為何？其低價之競爭之意圖與動機為何？是否為短期降價或長期降價？是否其降價是源於其生產力的改善或有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意圖？是否其訂價有其特別的法令依據或執行他部會之特定政策等等。若此則 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法實乃成為判定有市場優勢地位廠商其是否涉有掠奪性訂價之必要但並非充份條件。當 $P_i < AVC_i$ 的條件滿足時，我們尚須作進一步的分析才能確認。

伍、結論

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法在理論及實務上均提供了一個具體的思考模式以處理日益增加的市場價格競爭情形。本文的實證結果顯示，在處理成本的計算上，我們尚須作更多的研究，俾發展出一些具體可行的計算準則，供作生產成本的估算，這種生產成本的攤提與估算方式，不論未來我們是以 Areeda-Turner 的方法作檢定或是以其他方法來認定掠奪性訂價的行為，均有其重要的應用價值，本論文雖對此一重要問題作一初步探討，然相關的問題仍然值得繼續再作努力。

誠然，Areeda-Turner 的成本檢定法在掠奪性訂價的判定上雖有其重要參考價值，本研究的結果亦顯示出，合理的掠奪性訂價判斷標準不應只機械式地以產品售價是否低於當期 AVC 為判定基準，而是應同時視市場上是否存有進入障礙，而使優勢廠商得以預期未來可以獨占利潤之方式回收因目前因掠奪性訂價所造成之損失；如市場上的確存有進入障礙，使廠商因訂價低於 AVC 所造成之損失，可由未來之獨占優勢方式回收，方可進一步認定其為掠奪性訂價。倘市場中之進入障礙不足以使獨占利潤得以長久維持，有優勢市場地位之廠商亦可據此證明其無掠奪市場之意圖，且無藉由掠奪性訂價排除競爭之能力，主管機關在有關被告是否為掠奪性訂價的認定上，對此項說明理由應予重視。

此外，瞭解價格小於 AVC 產業的情況，對廠商是否具有掠奪性的意圖，也是不能忽略的過程。例如：產業整體的景氣情況，廠商普遍是否存在超額產能、過剩產能情況因而影響其訂價，而公營事業是否因執行特定社會政策或產業政策致使其

訂價有掠奪性訂價之可能等相關因素均應列入考量。總之，價格低於 AVC 的條件，只是判定廠商是否具有掠奪性訂價的必要條件，在該必要條件成立後若上述的各項（充分）條件亦能同時成立，才能認定該廠商已構成掠奪性訂價行為之充要條件，如此方可進一步論其違反公平法相關規定之責。

參考文獻

馬泰成、李延禧、杜幸峰、徐宗佑、孫雅娟（1996），政府管制與市場競爭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五年度研究發展報告，pp6-7。

許宗力、單驥、莊春發、吳秀明（1997），獨佔事業濫用市場地位價格行為認定方法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六年合作研究計畫八。

Areeda, P. and D.F. Turner (1975), "Predatory Pricing and Related Practices under Section 2 of the Sherman Act," *Harvard Law Review*, 88:697-733.

Areeda, P. and D.F. Turner (1976), "Scherer on Predatory Pricing: A Reply," *Harvard Law Review*, 89:891-900.

Baumol, W.J. (1979), "Quasi-Performance of Price Reduction: A Policy for Prevention of Predatory Pricing," *Yale Law Journal*, 89:1-26.

Easterbrook (1986), "On Identifying Exclusionary Conduct," *Notre Dame Law Review*, 61: 972.

Elizinga, K. G. (1970), "Predatory Pricing: The Case of the Gunpowder Tru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3:223-240.

Goldstein, J.L. (1991), "Single Firm Predatory Pricing in Antitrust Law: the ROSE ACRE Recoupment Test and the Search for an Appropriate Judicial Standard," *Columbia Law Review*, 91: 1757-1792.

Hall, Robert E., and Jorgenson, Dale W. (1967), "Tax Polic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91-414.

Hovenkamp, H. (1985), *Economics and Federal Antitrust Law*,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

Isaac, R. M., and Smith, V. L. (1985), "In Search of the Predatory Pric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320-45.

Jorgenson, Dale W. (1963), "Capital Theor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3:247-59.

- Jorgenson, Dale W. (1967), and Zvi Griliches, "The Expansion of Productivity Chang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34:249-83.
- Joskow, P.L. and A.K. Klevorick (1979),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Predatory Pricing Policy," *Yale Law Journal*, 89:213-270.
- Koller, Ronald H. (1971), "The Myth of Predatory Pricing: An Empirical Study," *Antitrust Law and Economic Review*, 5:105-23
- Lucas, Robert E. Jr. (1988),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3-42.
- McGee, John S. (1958), "Predatory Pricing: The Standard Oil Ca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137-69.
- Posner, R. (1976), *Antitrust Law: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mer, Paul M. (1986),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 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1002-37.
- Scherer, F.M. (1976), "Predatory Pricing and the Sherman Act: A Comment," *Harvard Law Review*, 89:869-890.
- Scherer, F. M. (1976) "Some Last Words on Predatory Pricing," *Harvard Law Review*, 89:901-903.
- Telser, Lester, Cutthroat (1966), "Competition and the Long Pur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9:259-77.
- Willianson, O. E. (1977), "Predatory Pricing: A Strategic and Legal Analysis," *Yale Law Journal*, 87:284-340.
- Yamey, Basil S. (1972), "Predatory Price-Cutting: Notes and Comment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5:129-42.

Identifying Predatory Pricing Behavior: An Empirical Study on Areeda-Turner Cost-Based Test

San, Gee; Chuang, Chuen-Fa; Ma, Tay-Cheng; Shieh, Ren-Horng

The Cost-Based-Test proposed by Areeda and Turner (1975) has been widely used by the juridical case since 1970s. Any price below AVC which is likely to cause the misallocation of the resources might be considered to be predatory and an unlawfully attempt to monopolize by the court. In order to justify the feasibility of the Cost-Based-Test,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The Survey on the Production Cost of the Industry (1994) of MOEA to compute the AVC for each main products in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Taiwan. The evidence supports the Recoupment Test proposed by the Judge Easterbrook and indicates that criteria of the predatory pricing cannot be exclusively decided by if the price is merely below AVC. We also have to consider if there is an entry barrier which fabricates the anticipation of the predominant firm that the loss caused by the predatory pricing practices could be recouped by the monopoly rent in the future. If the entry barriers cannot sustain an ever-lasting monopoly rent, the predominant firm could defend that they do not have both the intention and the ability to monopolize the market.